

# 臺北醫學大學暑期班報名繳費補繳差額同意書

期別： 年 第 期

系所		年級		學號	
姓名		電話		E-mail	

學生\_\_\_\_\_參加申請開課科目\_\_\_\_\_，

因人數不滿二十人，須分擔二十人開班之費用，謹遵守「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」並同意自願繳交差額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

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若繳費未達報名人數，則接受『停開退費』之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 日期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1. 學生參加暑期班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2. 人數未滿二十人之申請開班，擇期公告補繳差額費用及時間，由報名之學生平均分擔學分費差額，並填寫「補繳差額同意書」及「補繳差額單」。
3. 補繳差額人數仍未達報名人數，則再補足差額費用或『停開退費』。
4. 除因課程停開外，**繳費**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，開課一週內可申請退選但不退費。

課務組承辦人：